证券代码：688396 证券简称：华润微 公告编号：2021-005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微”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微控股”）与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西永”）拟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华微控股拟以144,296万元人民币收购重庆西永所持有的华润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华微”或“标的公司”）94,100.0012万元人民币股权（占重庆华微总股本的47.31%），收购资金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超额募集资金和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对应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润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终交易协议及其实施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经第五次修订及重列的组织章程大纲和章程细则》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获得中国华润有限公司审批，尚需获得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所属有权国资管理机构批准，故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并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微控股与重庆西永拟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华微控股拟以144,296万元人民币收购重庆西永所持有的重庆华微94,100.0012万元人民币股权（占重庆华微总股本的47.31%），其中123,574.46万元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超额募集资金和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对应的募集资金并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额募集资金和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对应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剩余部分20,721.54万元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本次交易完成后，重庆华微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时将重庆西永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华微控股与重庆西永关于重庆华微的股权转让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金额为144,296万元人民币。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得中国华润有限公司审批，尚需获得重庆西永所属有权国资管理机构批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事项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重庆西永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资产收购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即1.01亿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道藩
成立时间	2005年08月18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重庆市沙坪坝区西园二路99号
公司主要办公地点	重庆市沙坪坝区西园二路99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承担西永微电子工业园及其配套服务区的开发建设；房地产开发；从事投资业务及相关投资资产的经营和管理；企业营销策划；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仓储（不含危险品）；房屋及机电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不含国际船舶代理）；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装卸服务；会展服务；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及施工；种植花草、苗木、农业蔬菜、水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重庆市沙坪坝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持有45%股权，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有55%股权。

关联关系：重庆西永持有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重庆华微47.31%的股权，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时，将其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鉴于信息保密的要求，重庆西永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重庆华微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润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	李虹
成立时间	2007年04月13日
注册资本	198920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大道25号
公司主要办公地点	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大道25号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并提供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凭相关资质证书执业）；集成电路科技咨询服务；法律信息咨询服务（不得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相关活动）；代理记账服务（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依法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依法应经许可审批而未获许可批准前不得经营

（二）重庆华微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前重庆华微各股东出资占比：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	104,819.9988	52.69%
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94,100.0012	47.31%
合计	198,92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后重庆华微各股东出资占比：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	198,920	100%
合计	198,920	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重庆华微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权属状况说明

重庆华微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程序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重庆华微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9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5,535.55	256,732.81
负债总额	45,432.71	57,058.81
资产净额	180,102.84	199,674.00
营业收入	107,318.27	100,186.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489.70	19,571.16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根据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基准日为2020年9月30日（“评估基准日”）的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2130号评估报告，重庆华微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305,240.32万元。华微控股同意以144,296万元人民币作为对价（“转让价款”），将其所持重庆华微无任何权利负担的94,100.0012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对应重庆华微股权比例47.31%，已实缴出资），以及附属于该等股权的完整权利和权益（“标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华微控股。华微控股同意按照此价格和条件受让标的股权。公司认为以上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定价原则、方法和依据

本次股权收购，重庆西永所持重庆华微股权比例47.31%的转让价款为144,296万元人民币，系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0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所出具的评估报告及公司与重庆西永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1、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重庆华微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99,674.00万元，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重庆华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305,240.32万元，增值额为105,566.32万元，增值率为52.87%。

2、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选取了收益法、市场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考虑到重庆华微成立时间较长、历史年度业绩比较稳定，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获得未来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衡量，因此，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可以选用收益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通过采用市场法评估能够搜集到一定数量的可比企业。可比企业的数量与可比性系负相关。上市公司比较法选择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对象，由于上市公司各方面数据，特别是相关财务数据比较容易获得，便于进行相关财务分析和调整，因此对于可比性要求应高过数量要求。交易案例比较法中选择可比交易时应该更侧重数量。本次上市公司比较法可以选择到合适数量的可比公司。因此，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可以选用市场法评估。

3、本次评估同时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的差异情况

本次评估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同时进行了评估。采用市场法形成的评估值为465,621.39万元，采用收益法形成的评估值为305,240.32万元，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较大。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市场法是从企业经营情况及整体市场的表现来评定企业的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本次评估分析形成差异的主要原因为：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综合分析了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业绩、自身竞争优势和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对其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数据进行了分析和核实，并以此为基础以现金流折现模型计算得到了收益法评估结果。该结果充分体现了被评估单位的获利能力，合理反映了被评估单位的股权价值。

市场法需要在选择可比上市公司的基础上，对比分析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并进行必要的调整，与收益法所采用的被评估单位自身信息相比，市场法采用的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场背景、业务信息、财务资料等相对有限，对价值比率的调整和修正难以涵盖所有影响其市场价值的因素。因此，本次评估认为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合理体现被评估单位的市场价值。

综上，本次评估专业人员认为收益法评估结论更能够比较完整、合理的体现重庆华微蕴含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初步评估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重庆华微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199,674.00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305,240.32万元，增值额为105,566.32万元，增值率为52.87%。

4、评估结论与资产账面价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重庆华微资产账面价值不能客观、真实反映其市场价值，企业所在行业稳定的发展环境、企业自身强大的研发实力、丰富的客户资源、优质的产品质量为企业价值带来超过账面价值的增值。

由于重庆华微市场发展前景稳定以及其所具备的行业影响力、客户资源优势、产品质量优势及技术研发优势，企业未来的预期盈利能力较强，其未来的收益能客观全面地反应评估基准日时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评估结论相比资产账面价值存在较大差异。

（二）定价原则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股权收购，重庆西永所持重庆华微股权比例47.31%的转让价款为144,296万元人民币，系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0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所出具的评估报告及公司与重庆西永双方协商确定。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与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华润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之产权交易合同

1、协议主体

转让方（甲方）：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情况

华润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注册资金为人民币198,920 万元，系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出资104,819.9988万元、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出资94,100.0012万元设立。

经评估，截止2020年9月30日，标的公司总资产合计为人民币 2,567,328,101.21元，负债合计为人民币570,588,109.48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996,739,991.73元。

3、交易价格、支付方式及期限

甲方将所拥有（持有）的标的公司47.3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94,100万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有偿转让给乙方，交易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亿肆仟贰佰玖拾陆万元。

（1）乙方首期付款不得低于总价款的50%，合计人民币（大写）柒亿贰仟壹佰肆拾捌万元，并在合同生效后三十（30）日内支付；其余款项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付讫，并提供合法担保，余款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甲方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

（2）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甲方支付定金，共计人民币（大写） 伍拾万元。乙方在支付产权转让首期付款时，甲方应将定金退还给乙方或抵作首期价款。

4、股权过户安排

上述产权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确定受让方和转让价格，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实施产权交易。

本次股权转让为标的公司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不涉及企业职工安置，标的公司员工仍与标的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

本次股权转让为标的公司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不涉及资产处置。

5、违约责任

如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6、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系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将有利于更好地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增强公司对重庆华微的控制和管理，提高决策效率，可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将对公司财务和经营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合规委员会审议程序

2021年2月7日，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合规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华润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收购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华润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47.31%股权，并同意提交该议案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此次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是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经第五次修订及重列的组织章程大纲和章程细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1年2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华润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收购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华润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47.3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润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此次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系公司为支持功率半导体发展战略而进行，该事项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将对公司财务和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华润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股权的事项。

（五）保荐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收购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3、《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华润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

4、《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华润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股权所涉及华润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96 证券简称：华润微 公告编号：2021-006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额募集资金和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对应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超额募集资金和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对应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23,574.46万元，将全部用于收购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华润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股权（以下简称“重庆华微”）。

●本次超额募集资金和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对应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于2021年2月8日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4号文核准，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微”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92,994,049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募集资金总额375,032.38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募集资金净额为367,320.13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上述款项已于2020年2月18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2月19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7111号《验资报告》。2020年3月27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商）（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在初始发行292,994,049股普通股的基础上额外发行43,949,000股普通股，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股数为336,943,049股，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56,254.72万元，连同初始发行规模292,994,049股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375,032.38万元，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431,287.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为7,712.64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23,574.46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于2020年4月1日将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对应的募集资金合计56,254.72万元划付给公司。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4月2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1840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423,574.46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为300,000.00万元，超额募集资金及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23,574.46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方向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拟投入资金比例
1	8英寸高端传感器和功率半导体建设项目	150,000	50%
2	前瞻性技术和产品升级研发项目	60,000	20%
3	产业并购及整合项目	30,000	10%
4	补充营运资金	60,000	20%
小计		300,000	100%
超额募集资金及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募集资金投向		-	-
收购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华润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股权		123,574.46	100%
合计		423,574.46	100%

三、本次超额募集资金及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本次超额募集资金及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现行有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额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额募集资金用于产业并购及整合，公司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超额配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募集的资金用于产业并购及整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将前述超额募集资金及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募集资金用于收购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华润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股权。

（二）收购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华润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概况

公司以发展成为世界一流功率半导体和智能传感器产品与方案供应商作为总体战略目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将超额募集资金及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募集资金用于收购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华润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三）项目可行性及必要性分析

公司坚持以发展成为世界一流功率半导体和智能传感器产品与方案供应商作为总体战略目标，本次收购重庆华微少数股东股权，将有利于更好地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增强公司对重庆华微的控制和管理，提高决策效率，提升公司利润水平。本次收购完成后，华润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以上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及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募集资金的计划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1、公司董事会审计合规委员会审议程序

2021年2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合规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额募集资金和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对应的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额募集资金和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对应的募集资金用于收购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华润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股权，并同意提交该议案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1年2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额募集资金和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对应的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额募集资金和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对应的募集资金用于收购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华润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股权。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和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对应的募集资金用于收购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华润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股权系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超额募集资金和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对应的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保荐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金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和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对应的募集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和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对应的募集资金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和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对应的募集资金用于收购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华润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股权，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和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对应的募集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额募集资金和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对应的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96 证券简称：华润微 公告编号：2021-007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交易风险可控，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合规委员会审议程序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微”或“公司”）于2021年2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合规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该议案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小军、李虹、张宝民、马文杰、余楚荣、彭庆回避表决本议案，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根据公司《经第五次修订及重列的组织章程大纲和章程细则》（以下简称“《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关于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均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1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约为3,631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涉及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业务收入比例较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1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二）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

公司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包括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年度预计额度	2020年发生金额	预计额度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PEP INNOVATION PTE.LTD	1,294	13.62	预计额度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小
	广东润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16.01	
	华润(保定)白洋淀管理培训学院服务有限公司		0.46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19.47	
	华润保险顾问有限公司		9.10	
	华润秘书服务有限公司		54.27	
	华润网络（深圳）有限公司		0.07	
	华润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		20.75	
	华润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9.02	
	华润置地（成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67.88	
	润联软件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447.50	
	深圳市润薇服饰有限公司		119.97	
	圣马可（珠海）实业有限公司		46.63	
	无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8.11	
	无锡木棉花酒店有限公司		6.44	
	中国华润有限公司		32.68	
合计			1,271.98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PEP INNOVATION PTE.LTD	1,110	26.33	预计额度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小
	成都优高雅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26.58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0.15	
	华润保险顾问有限公司		0.33	
	华润电力（福建）销售有限公司		1.37	
	华润水泥投资有限公司		41.51	
	华润置地（成都）发展有限公司		143.94	
	华润置地（贵阳）有限公司		498.53	
	华润置地（重庆）有限公司		160.84	
	润联国际网络有限公司		9.78	
	润联软件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8.77	
	上海华润帕瑟菲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0.95	
	无锡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3.26	
	无锡木棉花酒店有限公司		100.98	
合计			1,023.32	
租金收入	无锡木棉花酒店有限公司	55	55.17	预计额度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小
	无锡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1.65	
合计			56.82	
租金支出	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142	136.75	预计额度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小
利息收入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66	1,215.68	2020年定存到期结息
银行手续费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2.00	预计额度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小
合计		6,570	3,706.55	—

（三）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合计金额约为3,631万元（未包括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支付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年度预计额度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1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0年度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额度与上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技术服务	PEP INNOVATION PTE. LTD	17	0.00%	0	13.62	0.00%	—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广东润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0	0.06%	0	216.01	0.05%	—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华润(保定)白洋淀管理培训学院服务有限公司	1	0.00%	0	0.46	0.00%	—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2	0.00%	0.10	19.47	0.00%	—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华润保险顾问有限公司	13	0.00%	0	9.1	0.00%	—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华润秘书服务有限公司	36	0.01%	0	54.27	0.01%	—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华润网络（深圳）有限公司	0	0.00%	0	0.07	0.00%	—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华润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	25	0.01%	0	20.75	0.00%	—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华润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10	0.00%	2.00	9.02	0.00%	—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华润置地（成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76	0.06%	0	267.88	0.06%	—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润联软件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623	0.14%	0	447.50	0.10%	—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深圳市润薇服饰有限公司	144	0.03%	0	119.97	0.03%	—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圣马可（珠海）实业有限公司	64	0.01%	0	46.63	0.01%	—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无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310	0.07%	20.16	8.11	0.00%	—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无锡木棉花酒店有限公司	8	0.00%	0	6.44	0.00%	—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中国华润有限公司	40	0.01%	0	32.68	0.01%	—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PEP INNOVATION PTE. LTD	32	0.00%	0	26.33	0.00%	—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成都优高雅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100	0.01%	10.99	26.58	0.00%	—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0	0.00%	0	0.15	0.00%	—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华润保险顾问有限公司	0	0.00%	0	0.33	0.00%	—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华润电力（福建）销售有限公司	2	0.00%	0	1.37	0.00%	—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华润水泥投资有限公司	0	0.00%	0	41.51	0.01%	—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华润置地（成都）发展有限公司	250	0.04%	0	143.94	0.02%	—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华润置地（贵阳）有限公司	600	0.09%	0	498.53	0.07%	—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华润置地（重庆）有限公司	250	0.04%	0	160.84	0.02%	—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润联国际网络有限公司	12	0.00%	0	9.78	0.00%	—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润联软件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11	0.00%	0	8.77	0.00%	—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上海华润帕瑟菲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	0.00%	0	0.95	0.00%	—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无锡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4	0.00%	0	3.26	0.00%	—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无锡木棉花酒店有限公司	92	0.01%	15.89	100.98	0.01%	—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华润怡宝饮料(南宁)有限公司	200	0.03%	0	0.00	0.00%	—
租金收入	无锡木棉花酒店有限公司	56	14.64%	4.60	55.17	14.42%	—
租金收入	无锡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2	0.52%	0	1.65	0.43%	—
租金支出	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68	37.64%	0	136.75	75.70%	—
利息收入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	1.48%	0	1,215.68	13.84%	2020年定存到期结息
银行手续费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0.22%	0.10	2.00	0.45%	—
合计		3,631	—	53.84	3,706.55	—	—

注：上表中占同类业务比例=该关联交易发生额/2020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上述预计额度允许在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不同关联主体之间进行调剂。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润薇服饰有限公司	深圳	女装品牌运营	同一最终控制方
2	中国华润有限公司	北京	投资控股	同一最终控制方
3	无锡木棉花酒店有限公司	无锡	酒店客房服务	同一最终控制方
4	润联软件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CRH信息管理部业务运作平台	同一最终控制方
5	广东润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	计算机硬件批发、计算机软件开发等	同一最终控制方
6	华润网络（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技术开发、信息服务等	同一最终控制方
7	华润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知识产权运营管理	同一最终控制方
8	华润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香港	知识产权运营管理	同一最终控制方
9	无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无锡	燃气生产和供应	同一最终控制方
10	华润(保定)白洋淀管理培训学院服务有限公司	保定	住宿、餐饮	同一最终控制方
11	圣马可（珠海）实业有限公司	珠海	皮革制品及制造	同一最终控制方
12	华润置地（成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成都	物业服务	同一最终控制方
13	华润置地（成都）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	房地产开发	同一最终控制方
14	华润秘书服务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秘书代理服务	同一最终控制方
15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控股	同一最终控制方
16	华润保险顾问有限公司	香港	保险	同一最终控制方
17	成都优高雅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成都	建筑工程设计施工	同一最终控制方
18	华润怡宝饮料(南宁)有限公司	南宁	包装饮用水生产	同一最终控制方
19	华润置地（贵阳）有限公司	贵阳	房地产开发	同一最终控制方
20	华润置地（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	房地产开发	同一最终控制方
21	华润水泥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投资管理	同一最终控制方
22	无锡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无锡	零售	同一最终控制方
23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	商业银行业务	同一最终控制方
24	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	房地产开发	公司子公司华润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的股东
25	PEPINNOVATION PTE.LTD	新加坡	集成电路的封装与测试	公司子公司矽磐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的股东
26	华润电力（福建）销售有限公司	福建	配电业务/电力工程设计、施工等	同一最终控制方
27	上海华润帕瑟菲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餐饮管理、餐饮等	同一最终控制方
28	润联国际网络有限公司	香港	互联网/电子商务	同一最终控制方

注：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方较多且发生的金额较小，因此未披露各关联方的财务数据。（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双方交易能正常结算，前期合同往来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以及销售商品，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价格主要根据具体产品或服务等方面的要求，并结合市场价格情况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上述预计额度允许在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不同关联主体之间进行调剂。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综合考虑原材料质量、供应商快速响应能力和采购效率的基础上，为多样化采购渠道、提高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同时向包括上述关联方在内的多家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与关联方产生的销售金额较小，系正常业务所需。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

公司主要关联交易事项均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此外，公司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公司2021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上述关于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截至目前，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经第五次修订及重列的组织章程大纲和章程细则》的规定。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华润微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96 证券简称：华润微 公告编号：2021-008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29.29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本次授信不涉及担保事项。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021年2月8日，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微”或“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公司及子公司为经营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29.29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等，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万元）	授信期限	备注
1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49,000	2年	2022年9月到期
2	中国银行无锡分行	43,000	1年	2021年5月到期续做
3	工商银行无锡分行	54,000	1年	2022年1月到期
4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	65,000	1年	2021年4月到期后续做
5	华润银行深圳分行	4,000	1年	其中2000万元授信2021年12到期，2000万元授信申请中
6	中行深圳龙岗支行	2,000	1年	2021年7月拟申请
7	中行重庆高新分行	23,883	5年	2024年8月到期
8	工行重庆西永支行	1,000	1年	2021年12月到期
9	华润银行深圳分行	5,000	1年	2021年2月到期
10	中行重庆高新分行	5,000	1年	2021年5月到期续做
11	工行重庆西永支行	8,000	1年	2021年12月到期续做
12	中信银行东莞分行	10,000	1年	2021年12月到期5000万元，另2021年拟新增申请5000万元
13	华润银行深圳分行	10,000	1年	2021年拟新增申请
14	建银亚洲	2,000万美元	1年	2022年1月到期
授信合计		292,883万人民币（不含16亿港币）		

注：上述授信额度不含公司在星展银行香港分行、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已借入的银团贷款合计16亿港元，贷款期限为3年，2022年3月到期。

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为公司及子公司的最高使用限额，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使用额度不得超过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及子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特此公告。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96 证券简称：华润微 公告编号：2021-009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方：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润微集成电路（无锡）有限公司和华润赛美科微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以及控股孙公司Great Team Backend Foundry，(HK) Limited（中文名称：杰群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拟在华润微集成电路（无锡）有限公司和华润赛美科微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4,966.6万元，其中为华润微集成电路（无锡）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966.6万元，为华润赛美科微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00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杰群电子科技（东莞）有限公司拟在杰群科技有限公司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万美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851.2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润微”）全资子公司华润微集成电路（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微集成”）、华润赛美科微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赛美科”）和公司控股孙公司Great Team Backend Foundry，(HK) Limited（中文名称：杰群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群科技”）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结合公司2021年度发展计划，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华微”）拟在华润微集成和华润赛美科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4,966.6万元，其中为华润微集成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966.6万元，为华润赛美科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00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杰群电子科技（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杰群”）拟在杰群科技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万美元，实际贷款及担保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内容，由无锡华微和华润微集成或华润赛美科，东莞杰群和杰群科技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担保项下银行授信的用途，应符合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计划，并根据公司《经第五次修订及重列的组织章程大纲和章程细则》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获得相应批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彭庆先生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提供担保的具体事项，担保额度及授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华润微集成电路（无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华润微集成电路（无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718646185X
成立时间	2002年02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马卫清
注册资本	12499.3178万人民币
公司住所	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菱湖大道180号-6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设计开发加工制造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微电子系统及产品、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不含发射装置）、仪器仪表、灯具；从事上述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研发计算机软件及应用软件，提供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注：华润微集成电路（无锡）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10月15日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同意吸收合并华润矽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和华润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2、华润赛美科微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华润赛美科微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7597658T
成立时间	2005年01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张小键
注册资本	1380万美元
公司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区宝龙五路5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性企业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设计、生产经营线宽0.35微米及以下大规模集成电路、新型电子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产品售后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涉及专项规定的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力销售。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3、Great Team Backend Foundry，(HK) Limited 杰群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Great Team Backend Foundry，(HK) Limited
公司中文名称	杰群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编号	2859566
成立时间	2019年8月2日
董事	叶月女，唐和明
已发行股本	20,000股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学园2期科技大道西10号东翼浚湖楼613室
主营业务	销售平台
股权结构	杰群电子科技(东莞)有限公司持股100%，公司持有杰群电子科技(东莞)有限公司70%股权

（二）主要财务数据

1、华润微集成电路（无锡）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776.09	43,346.06
负债总额	13,472.74	17,788.91
资产净额	24,303.35	25,557.15
营业收入	38,689.99	34,646.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6.87	1,253.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99	862.97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无
是否是失信被执行人	否	否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华润赛美科微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541.20	26,834.37
负债总额	17,423.87	15,052.18
资产净额	11,117.33	11,782.18
营业收入	17,503.34	12,694.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4.08	664.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4.65	421.87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无
是否是失信被执行人	否	否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3、Great Team Backend Foundry，(HK) Limited 杰群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67	55,064.93
负债总额	25,967.40	80,412.79
资产净额	-25,943.73	-25,347.87
营业收入	-	56,958.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3	-96.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3	-96.67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无
是否是失信被执行人	否	否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上述计划新增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实际业务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内容，由无锡华微和华润微集成或华润赛美科，东莞杰群和杰群科技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满足公司各业务板块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合规委员会审议程序

2021年2月7日，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合规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华微在华润微集成和华润赛美科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4,966.6万元，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杰群在杰群科技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并同意提交该议案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1年2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华微在华润微集成和华润赛美科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4,966.6万元，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杰群在杰群科技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担保额度及授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是结合公司2021年度发展计划，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而做出的合理预估，所列额度内的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控制权，公司正常、持续经营，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23,000.00万元（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不含本次批准的担保额度且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上述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是4.24%和2.2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0元。

2020年9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微控股收购东莞杰群70%股权，且在2020年9月末将东莞杰群的资产负债表纳入合并范围（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2017年4月，因卢超群向其东莞杰群相关银行贷款提供金额为400万美元的保证担保，作为反担保措施，东莞杰群向卢超群提供反担保，金额为400万美元，东莞杰群已于2021年2月8日解除前述反担保。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96 证券简称：华润微 公告编号：2021-010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2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2月25日15点

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运河西路28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25日

至2021年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收购华润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额募集资金和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对应的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1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96	华润微	2021/2/1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年2月19日（上午10:00-12:0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运河西路288号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室需携带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运河西路288号

邮政编码：214061

电话：0510-85893998

传真：0510-85872470

邮箱：crmic_hq_ir_zy@crmicro.com

联系人：沈筛英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2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收购华润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额募集资金和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对应的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96 证券简称：华润微 公告编号：2021-011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80,085,714股，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战略配售股份。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3月1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1月1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4号），同意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微”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92,994,049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并于2020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1,171,976,195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2020年3月27日全额行使，对应新增发行股数43,949,000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336,943,049股，公司总股本由1,171,976,195股增加至1,215,925,195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78,788,20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7,136,988股。

2020年8月27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11,907,847股限售股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名，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80,085,71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6.5864%，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80,085,714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1年3月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80,085,714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80,085,714股，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战略配售股份。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3月1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78,125,000	6.4251%	78,125,000	0
2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1,960,714	0.1613%	1,960,714	0
合计		80,085,714	6.5864%	80,085,714	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80,085,714	12
合计		80,085,714	-

六、上网公告附件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